# 培柜學學校章程

生效之學校年度: 2022/2023 學校年度

# 培正中學章程

#### 宗旨

培正中學以「至善至正」為校訓。著重學生在靈、德、智、體、群、美六育之均衡發展,透過各項活動的開展,保障學生在各教育階段獲得多元、均衡且完整的學習經驗。期望透過優質的基督教教育,培養有愛心、有責任感、有國際視野、有批判性思維、有競爭力、綜合素質良好的愛國愛澳青少年。

#### 經營性質

學校由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開辦,是一所沒有加入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免費教育學校系統之不牟利非高等教育私立基督教學校。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培正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Pui Ching)

第二條 辦學實體: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為培正中學最高權力機構。

**第三條** 地址:澳門高士德大馬路七號(Avenida de Horta e Costa, neúmro sete),電話:28529333 傳真:28339056 官方網址: <a href="http://www.puiching.edu.mo">http://www.puiching.edu.mo</a>。

第四條 學制:幼稚園實施三年制、小學六年制及初、高中各三年制

第五條 學校有校徽,校歌。校訓:至善至正。

第六條 教育目標:堅持培養學生愛國愛澳「靈德智體群美,六育均衡發展」。

第七條 辦學方針:提高教學質量,改善學習環境,保持嚴謹校風。

**第八條**學校特色:本校為一間收費之不牟利私立學校,以基督教教育,培養有愛心、有責任感, 具國際視野,有競爭力,能獨立思考和理性批判能力,綜合素質良好的愛國有為青年,並力求在 課程改革中以創新勇氣,擁抱新時代,將教育工作的重心真正落實在學生的發展上,讓全體學生 健康快樂地成長。

**第九條** 學校願景:建立與時並進的全方位的品德教育,開拓創新課程及教學模式,推動資源共享,營造家長、教師、教會、社區和諧合作環境。

第十條 學校有完善的規章制度及設備,並建立健全學校激勵評價機制,促進學校可持續發展。

## 第二章 學校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一條**學校應享有及遵守《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公佈之《學校運作 指南》及澳門相關法律、法規所賦與之權利與義務。

# 第三章 組織架構和職責

第十二條 管理實體:培正中學校董會

按辦學實體的宗旨及《校董會章程》代表辦學實體執行管理學校的工作,包括人事的編制和聘任,財政的運用,及學校發展和規劃,教與學的監察。有關的管理項目,可另定細則規管。

#### 第十三條 組織架構: 培正中學組織架構 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 校董會 校監 培正中學學校機關 校長助理 校長 副校長 行政領導機關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教學領導機關 其他機關 委員會或議會 一行政處 總務處 | 徳育處 教務處 教職員會 行政常委會 | 徳育小組 行政委員會 校工部 校務辦公室 教務組 同學會輔助部 社工辦公室 各科組 教學委員會 衛生室 財務處 各級組 資訊科技教育發展委員會 課程及教研組 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 基督教教育處 校園危機管理委員會 升學輔導及聯課 健康促進委員會 活動辦公室 圖書館 招生委員會 審標委員會(15萬以下)

# 第十四條 機關成員

校長				
副校長				
校長助理				
行政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副校長(統籌)		
		總務主任		
		行政主任		
	其他領導成員	副總務主任		
		副行政主任		
		校務辦公室主任		
		總務主任助理		
		行政主任助理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副校長(統籌)		
		德育主任		
		中學德育主任		
		小學德育主任		
	其他領導成員	德育小組老師		
		伴我行老師		
		學校健康促進主管		
		駐校學生輔導員		
教學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副校長(統籌)		
		教務主任		
		中學教務主任		
		小學教務主任		
		幼稚園教務主任		
	其他領導成員	副教務主任		
		基督教教育主任		
		升學輔導及聯課活動辦公室主任		
		圖書館主任		
		教務主任助理		
		科主任		

# 其他機關

教職員會	主管人員	教職員會主席
	其他成員	教職員會理事

#### 委員會及議會

行政常委會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主要成員	行政常委
行政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主要成員	行政常委
		行政人員
教學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主要成員	行政人員
		科主任/科代表
資訊科技教育發展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主要成員	行政常委
		資訊科技人員
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主要成員	行政人員
		科主任及科代表
校園危機管理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主要成員	行政人員
		各部門主管
健康促進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主要成員	行政常委
		學校健康促進主管
		教師代表
招生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主要成員	行政常委
		中小幼教師代表
審標委員會(15 萬元以下)	主管人員	校長/副校長
	其他主要成員	行政常委

### 第十五條 運作及職責

- (一) 學校實行校長負責制,校長透過校董會授權,全面負責學校工作。
- (二) 校長履行下列職責:
- (1)執行校董會的決議;
- (2)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
- (3)確保學校按學校章程和現行法例的規定運作,有效地規劃和運用各項教育資源,尤其財政及人力資源;
- (4)制定和執行學校的發展規劃;
- (5) 構思、領導和指引學校的教育活動;

- (6)建立和完善學校的各項規章制度;
- (7)規劃和監管課程;
- (8)確保教學質素;
- (9)推行學校自評和撰寫有關報告;
- (10)發出學生的就讀證明、學歷證明書及畢業文憑;
- (11)統籌、監察和促進學校的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等各領導機關的工作;
- (12)管理學校人員;
- (13)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14)決定學校學費以外的其他收費金額;
- (15)負責保存學校文件,尤其學生的註冊及報名紀錄、學校人員的聘任合同以及財務管理的 紀錄;
- (16)及時執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指引;
- (17)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和解釋;
- (18)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告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情況;
- (19)將學校管理、組織和運作上的重要變更及資訊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20)促進學校、家庭及所在社區互動和合作。
- (三) 學校副校長,是校長的助手,主要職責如下:
- (1)協助校長領導及管理學校;
- (2)擔任校長分配的職務及工作包括:教育、教學科研、德育、行政後勤等工作;
- (3)校長因事不在、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按學校的規定代行校長職務。
- (四)學校在校長領導下設置行政領導機關、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教學領導機關,分別承擔相應的管理職能。
- (1)行政領導機關包括: 主管人員為副校長,其他成員為總務主任、行政主任、校務辦公室主任等。

由副校長統籌,總務主任及行政主任在相關部門及教職員協作下,按照其職責範圍因應學校實際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及教職員工和學生的訴求,不斷制定或修訂各項方針、政策、制度及管理要求,使其能達到下列目的:

#### 主要職務為:

- i. 協助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ii. 指導和統籌學生的註冊及登記;
- iii. 建立並保存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個人檔案;
- iv. 建立並保存學生的評核資料;
- v. 備妥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的資料,尤其使用政府支援財政的資料;
- vi. 規劃和統籌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工作;
- vii. 訂定相關管理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viii. 為學校人員、學生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及保險保障。
- (2)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包括:主管人員為副校長,其他成員為德育主任、學校健康促進主管 及駐校學生輔導員等。

由副校長統籌,德育主任、中學德育主任及小學德育主任在相關部門及教職員協作下,按照其職責範圍,因應學校實際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及教職員工和學生的訴求,不斷制定或修訂各項方針、政策、制度及管理要求,在所屬部門、德育小組推動下,實行全體教職員工貫徹全員德育,使其能達到下列目的。

#### 主要職務為:

- i. 監督學生遵守紀律及處理學生違反紀律的行為;
- ii. 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家校合作;
- iii. 向負責訓育、輔導工作的人員提供支援及培訓;
- iv. 制訂學生訓育、輔導的規章以及學校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規劃,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v. 統籌、規劃和推行與訓育、輔導發展有關的學生活動;
- vi. 跟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vii. 提供學生情緒輔導;
- viii. 關注清貧學生,協助辦理各項助學金的申請;
  - ix. 監察學生體質,檢視學校健康教育狀況,制定學校健康促進政策。
- (3)教學領導機關包括:主管人員為副校長,其他成員為教務主任、基督教教育主任、升學輔導及聯課活動辦公室主任、圖書館主任、科主任等。

由副校長統籌,教務主任、中學教務主任、小學教務主任及幼稚園教務主任在相關部門及教職員協作下,按照其職責範圍,因應學校實際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及教職員工和學生的訴求,不斷制定或修訂各項方針、政策、制度及管理要求,在科主任、教研組、備課組等教育教學基層管理機制推動下,使各項措施得以落實,達到下列目的。

#### 主要職務為:

- i. 優化學校的教學文化;
- ii. 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 iii. 向教學人員提供教學輔助;
- iv. 協調和監察學校的教學活動;
- v. 監察學生的學業成績,並適時將結果通知家長;
- vi. 推動學生終身學習;
- vii. 提升學校的教學效能;
- viii. 統籌與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 (五) 其他機關:

教職員會:為學校附屬之教職員組織,每三年經全體教職員投票選出理事會,有關成員義務擔任各項會務工作,以達至以下之職能:

- (1) 組織及資助會員聯誼及文體康樂活動,如餐旅、球賽、興趣班等;
- (2) 安排會員福利項目,如節日禮金、喜事及帛事禮儀等;
- (3) 聯繫退休老師,資助活動,並安排部分福利項目;
- (4) 關懷會員及退休老師;
- (5) 推選執委或會員參與其他教育相關活動。

#### (六) 學校會議:

- (1) 行政領導機關:
  - i. 因應實際需要由主管人員召開相關會議,但每年不少於5次;
  - ii. 會議由主管人員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
  - iii. 各會議之成員由不同持份者組成,人數各異,參與會議之出席人數若過全體人數的 一半,則為有效會議,倘人數不足,則由主席另行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iv. 各項會議須保留完整之會議紀錄,並將決議通報各有關人員落實執行;
  - v. 必須遵守利益申報及迴避制度:

- 1. 會議成員與會議內容有明顯利害衝突或與討論對象有直系血親或姻親等關係, 又或有充分理由有關成員未能以無私的態度處理該項工作,均須利益申報及迴 避:
- 2. 當出現需要迴避的情況,則該名成員將不能介入與其有利害衝突的討論;

#### (2)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 i. 因應實際需要由主管人員召開相關會議,但每年不少於9次;
- ii. 會議由主管人員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
- iii. 各會議之成員由不同持份者組成,人數各異,參與會議之出席人數若過全體人數的 一半,則為有效會議,倘人數不足,則由主席另行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iv. 各項會議須保留完整之會議紀錄,並將決議通報各有關人員落實執行;
- v. 必須遵守利益申報及迴避制度:
  - 1. 會議成員與會議內容有明顯利害衝突或與討論對象有直系血親或姻親等關係, 又或有充分理由有關成員未能以無私的態度處理該項工作,均須利益申報及迴 辦;
  - 2. 當出現需要迴避的情況,則該名成員將不能介入與其有利害衝突的討論;

#### (3) 教學領導機關:

- i. 因應實際需要由主管人員召開相關會議,但每年不少於 15 次;
- ii. 會議由主管人員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
- iii. 各會議之成員由不同持份者組成,人數各異,參與會議之出席人數若過全體人數的 一半,則為有效會議,倘人數不足,則由主席另行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iv. 各項會議須保留完整之會議紀錄,並將決議通報各有關人員落實執行;
- v. 必須遵守利益申報及迴避制度:
  - 會議成員與會議內容有明顯利害衝突或與討論對象有直系血親或姻親等關係, 又或有充分理由有關成員未能以無私的態度處理該項工作,均須利益申報及迴 避;
  - 2. 當出現需要迴避的情況,則該名成員將不能介入與其有利害衝突的討論;

#### (七) 委員會:

設立各項委員會處理專項問題,除常規運作外,凡屬重大問題,由校長或副校長提出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按照會議決定的原則,做出決定,由委員會秘書記錄決議及予以實行,參與會議之出席人數若過全體人數的一半,則為有效會議,倘人數不足,則由主席另行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內容與委員會成員有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等等關係,又或有充分理由懷疑委員會成員未能以無私的態度處理評核工作,尤其被證實存有明顯利害衝突時,需要迴避。

- (1) 行政常委會:除常規運作外,凡屬重大問題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會議,共同商議突發或重大事項。
- (2)行政委員會:除常規運作外,凡屬重大問題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研究決定、統籌協調學校各方面工作。
- (3)教學委員會:除常規運作外,按照需要(每年不少於一次)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會議, 研究決定、統籌協調教學、課程、校曆、學生升留級、獎懲制度等各方面工作。
- (4)資訊科技教育發展委員會:為了推動學校資訊科技教育之發展,除常規運作外,每學年按實際需要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研究、決定、統籌、協調、制定資訊科技教育發展長期計劃的目標、內容、執行和評估的方案,涉及系統硬體基建、應用平台建設、教師培訓、計劃推廣、教學實施與評估、家校合作等各方面工作。
- (5)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除常規運作及教學領導機關評核外,每學年按照教學人員評核章程規定,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會議,根據客觀標準,並以公正、平等、無私的原則進行,透過

評核能審視教學人員整個學校年度的工作表現,瞭解工作表現的成果和有待發展之處,推動教學人員追求持續優化教育的精神,讓教學人員的專業素質和工作效能得以提升;學校亦能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激勵教學人員士氣,讓教學人員得到肯定與支持,使教學人員的專業水平及教育質量有更好的提升,從而讓學生得到更適切的教育。

- (6)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除常規運作外,凡屬重大問題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會議,處理師生發生意外、學生安全受到影響、師生出現違法行為/偏差行為、學生和教師或家長之間出現衝突事件,以及校園設施安全受影響等危機事項。
- (7)健康促進委員會:除常規運作外,每學年按實際需要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會議,檢視學校健康教育、學校環境、校園安全、學生的心靈健康等狀況,研究制訂健康促進政策,統籌協調各部門推廣健康促進各方面的工作,並定期檢討以完善政策。
- (8)招生委員會:除常規運作外,每次招考新生,均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會議,嚴格按照校內招生條例規定,由會議決定錄取名單,確保招生工作達到公平,公正的原則。

#### (9)審標委員會:

全體員工須遵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廉潔指引,分別設立十五萬元或以上審標委員會、十五萬元以下審標委員會。十五萬元或以上審標委員會成員由校董會委任,十五萬元以下審標委員會由行政常委組成。

#### (八) 運作機制

以上各機關組成學校管理網路,各成員按照相關之職責、規定、制度及會議議決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分工合作,落實執行。

## 第四章 學校教育教學

**第十六條** 學校將德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堅持全員德育原則,教職工參與,實現全方位育人工作。

第十七條 貫徹政府課程大網與學校課程的結合,形成學校獨立的課程體系。實施全員的校本教研文化,積極探索符合素質教育要求的核心問題課堂教學模式,逐步形成學生主動參與、探索發現、合作交流的學習方式,努力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國際視野及教學品質,為學生的終身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 第五章 教職員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八條** 教職員應享有及遵守學校公佈之各項條例、守則及教師公約和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公佈之《學校運作指南》及澳門相關法律、法規所賦與之權利與義務。

## 第六章 學生的權利與義務

**第十九條** 學生應享有及遵守學校公佈之各項條例、守則和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公佈之《學校運作指南》及澳門相關法律、法規所賦與之權利與義務。

## 第七章 學校財務與校產

**第二十條**學校的房屋、土地資源、財產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破壞或移作他用。

**第二十一條**學校建立健全財產、物資管理制度,建立帳目,落實專人管理,定期清點,及時做好變更、增減手續。學校向教職工和學生提供安全標準的教育教學設施設備,有計劃地進行學校基本建設和維護修繕工作,並及時檢查、維修,消除安全隱患。

學校加強對各項專業設施的管理,充分發揮教學設施、儀器設備、體育器材、圖書音像資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設備設施的閒置和浪費。

**第二十二條**學校建立健全財務管理制度。學校執行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制定的會計制度,配備 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人員,依法進行會計核算,並由註冊會計師進行監督,保證會計資料合法、 真實、準確、完整。並接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監督。

# 第八章 學校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條**學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園制度,制定校園安全應急預案,定期開展安全教育,組織安全 演練,加強校舍、交通、消防、飲食衛生、健康,以及教育教學安全管理,防範安全事故發生。 發生校園意外傷害事故,立即啟動相關應急預案,及時救助受傷害者,並依法進行善後處理。

####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經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通過,修改權及解釋權亦屬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